

#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##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安徽省连栋温室 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的公示

[2022] 29号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和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农机〔2021〕9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研究形成了《安徽省连栋温室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自即日起公示7天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材料（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）形式向我厅农机装备处反映。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说明情况，反映人需注明真实姓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。

电话：0551 - 62666815；邮箱：0551 - 2655780@163.com；联系地址：合肥市徽州大道193号。

附件：安徽省连栋温室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9月29日

## 附件

# 安徽省连栋温室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

序号	大类	小类	品目	档次名称	基本配置和参数	中央财政 补贴额（元）	类型
1	设施种植 机械	设施栽 培设备	温室骨 架	连栋塑料膜温 室	跨度 $\geq 8.0\text{m}$ ，檐高 $\geq 3.0\text{m}$ ，开间 $\leq 4.0\text{m}$	25 元/平方米	非通 用类
2	设施种植 机械	设施栽 培设备	温室骨 架	连栋玻璃温室	跨度 $\geq 8.0\text{m}$ ，开间 4-5m，檐高 $\geq 4.0\text{m}$	150 元/平方 米	非通 用类

注：连栋温室建造具体要求见《安徽省连栋温室骨架建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。